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歷史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成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無業務經營。根據重組(詳述於本文件本節「重組」段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藉以**[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由世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組成。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一段。

### 業務發展

#### 緒言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與執行董事譚女士於2008年共同創辦並成立本集團。於本集團成立前，梁先生於服裝業已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於營銷方面工作超過13年後，梁先生與譚女士於2001年共同創辦萬斯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8月共同創辦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關梁先生及譚女士的背景及相關行內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萬斯有限公司於2001年註冊成立，由梁先生擁有50.0%和譚女士擁有50.0%，並開展成衣業務，對象為目標海外客戶，並於2005年與美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就外套、褲子及短褲等產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於成立本集團前，萬斯有限公司與兩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名客戶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於2007年3月16日，萬斯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萬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位於香港的兆威工業大廈辦公室。自此，梁先生與譚女士決定轉讓萬斯有限公司所有成衣業務予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有限公司隨後以物業控股公司續營。萬斯有限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隨著我們業務不斷增長，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註冊成立，主要與美國客戶進行業務。經過多年的業務發展及擴大，本集團已拓展客戶群至超過30個國家，而美國及法國為我們的兩大主要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多年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2008年	成立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與美國客戶有業務往來  設立自家的品質監控團隊
2010年	購買香港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及213室作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以擴充業務和規模
2011年	租用香港億利工業中心2樓214及215室，以進一步擴充業務和規模
2013年	拓展客戶群至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2016年	拓展客戶群至澳洲
2017年	拓展客戶群至英國

### 公司歷史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首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所有股款均未繳納。該股未繳納股份隨即按面值被轉讓予Giant Treasure。於2017年8月26日，999股股份以面值價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Giant Treasure全資擁有而Giant Treasure由梁先生最終擁有50.0%和譚女士最終擁有50.0%。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2008年8月18日，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由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組成，當中各一股繳足認購者股份分配並發行予梁先生及譚女士。自此，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梁先生擁有50.0%和譚女士擁有50.0%。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自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萬斯有限公司悉數轉讓其成衣業務予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進而自2008年起成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向國際客戶(主要為美國及歐洲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重組後，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世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重組」一段。

### 偉翹有限公司

於2014年10月10日，偉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有一股繳足認購者股份以1港元分配並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並於2014年11月7日以1港元代價將一股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梁先生。同日，譚女士獲分配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自此，偉翹有限公司由梁先生擁有50.0%和譚女士擁有50.0%。

偉翹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重組後，偉翹有限公司由世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重組」一段。

### 世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7年7月5日，世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7月18日，世力集團有限公司的100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世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重組後，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均成為世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重組」一段。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

於2015年11月18日，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有一股繳足認購者股份以1港元配發並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並於2015年11月30日以1.0港元代價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譚女士。同日，譚女士獲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自此，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由譚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此外，譚女士自2015年11月30日起為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唯一董事，並於2017年8月18日辭任唯一董事之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譚女士於2017年8月21日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當日，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為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江門市明梓利服裝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譚女士決定與江門市明梓利服裝有限公司以合營企業方式開設服裝生產業務，此舉有助譚女士對服裝產品供應有更大的控制權。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由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明梓利服裝有限公司擁有，分別佔全部註冊資本的60.0%及40.0%。譚女士自2016年3月15日起獲委任為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梁先生亦擔任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主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主要藉營運江門廠房從事生產服裝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8月21日，控股股東之一譚女士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擁有權益。

本集團決定集中為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產品開發、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而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為透過經營江門廠房營運的服裝產品生產商，業務模式與本集團有別。此外，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合規要求，意味著處身於與本集團不同的監管環境。江門市明梓利服裝有限公司的代表負責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此乃由於彼等於中國經營服裝產品生產擁有經驗。於2017年8月21日前，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僅參與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重大決策。鑒於以上所述及(i)日常營運和管理生產廠房須花上相當時間及成本而無可避免影響前述之業務領域；(ii)於[編纂]後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於現有主要業務；(iii)本集團有充足供應商，故此我們於中國物色其他供應商上並未遇到困難；及(iv)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20,000港元，譚女士因而決定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2017年8月21日，譚女士(作為賣方)(擁有100股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0%)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買方除了擔任江門市明梓利服裝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供應商A的前管理層外，過去及現在均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根據買賣協議，譚女士出售其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取以一次性形式支付116,000港元之總代價，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16,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金額經由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東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調整。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已妥當地並合法地完成，有關代價已悉數結清。譚女士於2017年8月18日辭任潤億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9月14日辭任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董事，而梁先生亦於2017年9月14日辭去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監事職務。

經考慮(i)買方仔細研究過收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ii)買方自2016年起參與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因此，譚女士有信心買方收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可確保轉讓順利及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受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的產品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6.0%及17.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購貨量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為了應付將至的秋季及節慶銷售旺季而對外套的需求有所增加(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主要為本集團生產外套)。就預期未來倚賴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的程度而言，我們的政策是不會依賴單一供應源作任何生產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可另選與現有供應商相若條款的其他供應商。倘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生產的產品可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要求，我們預期於近期將繼續委聘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為生產供應商。隨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訂購外套的旺季已過，董事預期從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購入的整體貨量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下跌。

董事確認譚女士概無就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與買方有任何融資、信託或其他安排。於上述出售後，譚女士不再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或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因此，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及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2017年8月21日(即譚女士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的日期)，潤億實業有限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重大不合規事宜，亦毋須接受任何調查。

於2017年8月21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未能就其所租用的物業備案相關消防設計文件及消防竣工驗收。在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竭盡所能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作文件備案的同時，由於業主未有配合且未有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提供所需文件(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業主無合約責任作出上述行動)，故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於直至2017年8月21日(即出售日期)未能完成備案手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盈科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未能就物業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消防設計文件及消防竣工驗收可能會被罰款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並須於接獲通知後之規定時間內就有關文件作出備案。否則，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可以通知有關物業暫停營運。直至2017年8月21日，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並無在遵守消防規定上接獲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處罰或備案要求或暫停營運的通知，亦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消防的投訴。盈科律師事務所認為，倘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接獲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該等文件，對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可能處以的罰款將不多於人民幣5,000元，而此亦將不會被視為重大不合規事宜。此外，於2017年7月25日，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接獲江門市新會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證明書，指出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15日起，並未受到任何生產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處罰。因此，盈科律師事務所認為於2017年8月21日，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已遵守生產安全的有關法律及規定。

董事認為，由於(i)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34間服裝產品供應商，亦可以相若條款選擇其他供應商；及(ii)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雖為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但僅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約17.5%，故我們並未過度依賴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因此本集團營運不會受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被勒令停止運作的極端情況嚴重影響。

再者，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部分員工無意定居於江門市、將來亦無意於江門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故拒絕參與住房公積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因而未有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作出全額供款，而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無權強迫該等員工作出相關供款，亦不可未經彼等同意從彼等薪金扣減相關金額以作出相關供款。盈科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未能作出所需供款者，須在規定時間內糾正，而未能按時糾正者，可處以不多於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直至2017年8月21日，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並未受到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就此問題的處罰。盈科律師事務所認為，此不合規事宜不會構成重大負面法律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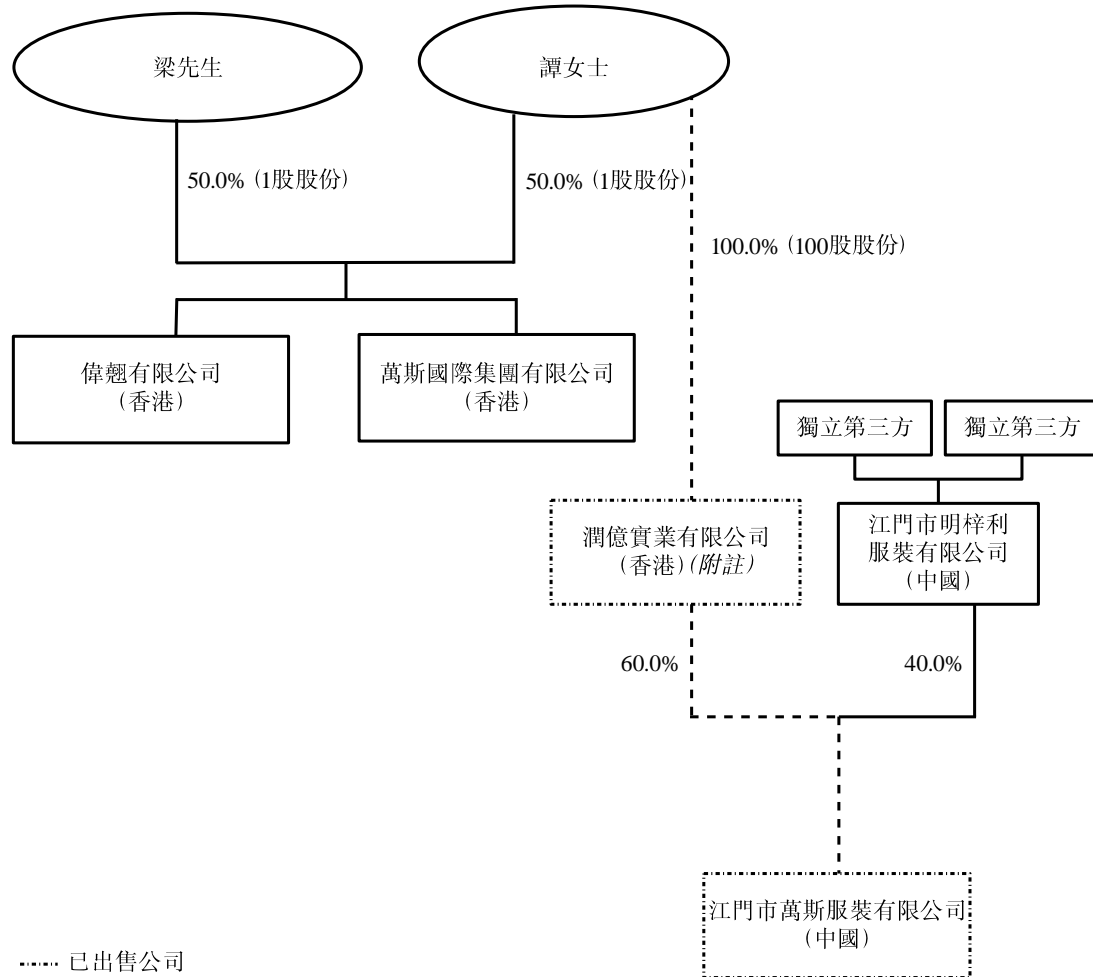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2017年8月21日(即譚女士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日期)，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重大不合規事宜，亦毋須接受任何調查。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為準備[編纂]，本集團於2016年11月開始進行重組。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於重組前夕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於2017年8月21日，譚女士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從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唯一股東譚女士收購潤億實業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出售潤億實業有限公司」一段。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第一步：註冊成立企業股東**

Giant Treasure於2016年1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梁先生及譚女士已按發行價50美元認購Giant Treasure之50股繳足股份。

**(b) 第二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首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該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即被轉讓予Giant Treasure。於2017年8月26日，999股股份以面值價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代價為9.99港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c) 第三步：註冊成立世力集團有限公司**

世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按發行價1美元認購世力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繳足股份。

**(d) 第四步：本公司收購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3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梁先生及譚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梁先生及譚女士將各自於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擁有之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如本公司所提名的世力集團有限公司，進而把Giant Treasur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作為繳足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入賬。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Giant Treasure作為唯一註冊持有人，擁有本公司100.0%的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均成為世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重組中每股股份之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清。且毋須向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關獲得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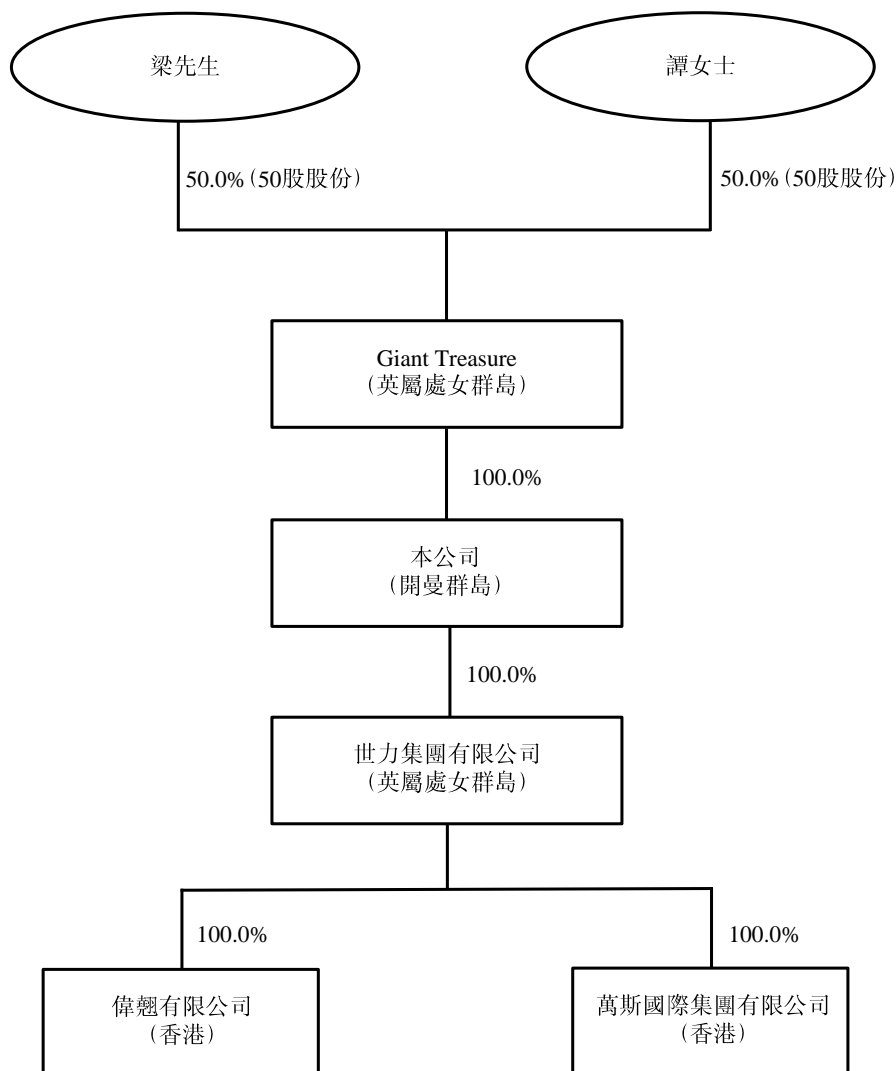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e) 第五步：[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總共[編纂]港元將會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於[編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

### 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